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4002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E007462_1_3017192189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「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」獲獎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為辦理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4年)」相關執行策略，鼓勵公部門推動設置托育設施，以113年3月1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408號函訂頒「113年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計畫」（以下簡稱評比計畫），對於推動規劃職場托育設施優良之機關(構)、學校給與團體獎金、獎牌之獎勵。
- 二、旨揭113年評比，各機關(構)、學校符合參選資格件數計40件，依評比計畫第5點有關由本總處依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規定(按，獲獎團體數占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30%以下)，視實際參選情形予以調整獎項名額計12名及特優獎、優等獎獎金數額後，獲獎情形如下：
 - (一)特優獎：托嬰設施組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組及非營



利幼兒園組各1名，每名團體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，並給予獎牌1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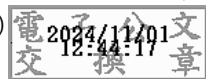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優等獎：托嬰設施組1名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組5名及非營利幼兒園組3名，每名團體獎金3萬元，並給予獎牌1面。

三、本案評比結果亦同步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。另本總處將擇期公開頒獎表揚，相關事宜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18

線